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有效指导监督评价内外部审计工作，现对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为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内控与监督职能，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调整为“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以下统称“审委会”）。同时，公司监事会改革后，不再设监事会或监事，由审委会具体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报告期内，申林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委会委员职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陈琦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委会委员。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委会现由独立董事蔡建先生、独立董事巫强先生和非独立董事陈琦文先生三名委员组成，其中主任委员蔡建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董事会审委会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二、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审委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审议 24 项议案，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14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聘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内部审计工作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9 日	《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调整为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5 日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存贷款业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关于 2025 年上半年规范运作的自查报告》

		《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 合规风控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三、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2024 年度审计过程中，董事会审委会就审计范围、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与公司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进行了充分沟通与讨论，及时跟进审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并督促其按计划推进审计工作，认为天衡在年报审计过程中保持了客观、独立、公允的立场，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委会充分了解和审查了天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认为其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要求，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天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24 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内部审计工作要点》《内部审计工作季度报告》《2025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就相关工作的推动完善提供意见与建议，认为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规范有序，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有效发挥了内部审计监督机制的作用。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委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监会相关规定编制，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全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与之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监督及评估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委会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运作情况，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并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认为上述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内部控制体系运行有效，符合监管机构对于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5、协调管理层、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委会与公司管理层、相关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之间建立双向沟通机制，协调各方在关键议题上进行充分深入的交流探讨，增进内外部协同互动，确保外审机构与公司内部的沟通顺畅，提高审计工作质量和效率，充分发挥审计监督职能。

6、强化合规管理体系监督与制度建设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委会积极履行合规监督职责，系统推进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与持续完善。报告期内，认真审阅了《2024 年度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报告》，持续监督相关机制落实情况；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认为此次修订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合规管理体系，保障合规体系与公司经营的有序衔接，同意向董事会提交该议案，该事项获得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董事会审委会始终秉持对公司和全体股东高度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审慎履职，在确保财务信息质量、健全内控体系、加强风险管控及促进合规运营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积极的作用，有效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和运作规范性，为董事会科学决策与公司稳健经营提供了有力支持。

2026 年，董事会审委会将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合规管理及内外部审计等重要领域，持续强化监督职能，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障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合规风控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